

公务员考试法律法规名词解释：婚姻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3/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8_c26_463896.htm

一、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 修订后的婚姻法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利益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二、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作出具体规定。

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予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予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个人特有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约定财产：(1)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共同所有、各自

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婚姻法关于共同财产制或个人财产制的规定；(2)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清偿；(4)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